

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

汕尾市气象局关于拆分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

广大市民群众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的要求，让群众、企业有更直观的办事方式，提升群众、企业办事效率，我局对标广州、深圳等先进地区的做法，现决定对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精细拆分，拆分为以下事项：1.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(个人申请)；2.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(企业投资)；3.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（政府投资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